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132號

上訴人 吳明熹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62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339、114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因上訴人吳明熹於原審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刑（含應執行刑）部分上訴。故原審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該部分之量刑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量刑裁量之權限，就第一審判決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關於上訴人所犯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其：（一）如其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尚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罪刑、（二）如其附表編號2至4所示犯加重詐欺（尚犯洗錢）3罪刑。因上訴人僅對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認第一審未及審酌其與附表編號3告訴人林淑珍成立調解

01 (約定分期賠償林淑珍新臺幣7萬元)之犯後態度，此部分  
02 上訴為有理由，而撤銷第一審關於附表編號3之刑及所定應  
03 執行刑部分之判決，就附表編號3部分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1  
04 月，並與後述駁回部分所處各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05 第一審就附表編號1、2、4所處各刑（審酌包括上訴人想像  
06 競合所犯輕罪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組織犯  
07 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等減輕其刑規定之量刑因子），  
08 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且無量刑裁  
09 量濫權之情形，因予維持，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  
10 原判決已詳敘其量刑依據及理由。核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  
11 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

12 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  
13 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原判決敘明：  
14 上訴人曾因詐欺案件，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  
15 第74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經原審法院判決  
16 上訴駁回，又未與告訴人周遠玉達成和解，因認不宜遽予宣  
17 告緩刑。並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未審酌刑法  
18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宣告其緩刑，有不適用法則之違法等  
19 語。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行使，依憑己意而為指摘，難認已  
20 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

21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24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5 法官 鄧振球

26 法官 楊智勝

27 法官 邱忠義

28 法官 洪兆隆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林怡靚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